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0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文新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人民路（银合酒店五楼 501 室）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宋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33333082083F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1 月 6 日 17 时，我局执法人员刘亚、热依汗古丽·买买提在沙湾市文新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刘本科作为沙湾市文新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涉嫌未取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经查，沙湾市文新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该公司现有车辆 3 辆（其中 2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1 辆重型自卸货车）。涉嫌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执法人员提取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调取了相关资料予以佐证证实。当事人 2025 年 1 月 22 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提出申述申辩：1、我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刘本科于 2023 年 8 月、10 月分别参加考核培训进行了考核，考核不通过，刘本科因年龄问题接受知识能力有限；2、我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刘本科现已备战再次考核，有信心下次考核中考核通过；3、我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刘本科如若再后续考核中，仍然考核成绩不理想，我公司会考虑更换我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我单位陈述申辩的主要内容，望贵局能酌情考虑，减免罚款。经执法人员对该沙湾市文新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陈述申辩理由进行复核，沙湾市文新佳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刘本科至今未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合格证明，其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

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第63项一般违法情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1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且及时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5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年2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